

丽水市乐前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吨混合水性树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QX(竣)20220307

建设单位：丽水市乐前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张铭芳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蒋国龙

项目负责人： 吴学良

报告编写人： 吴学良

建设单位：丽水市乐前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3867099329

传真：/

邮编：323000

地址：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金亭路25号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1幢三层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1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3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措施.....	12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19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20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23
附件一：项目环评批复.....	25
附件二：排污许可登记.....	29
附件三：营业执照.....	30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混合水性树脂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丽水市乐前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金亭路 2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水性树脂				
设计生产能力	30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3000 吨/年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8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1 年 5 月	验收监测时间	2022 年 3 月 15 日-16 日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及文号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丽环建[2019]73 号)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2 万元	比例	0.4%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 2022.06.05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4.09 修订版)；</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88 号， 2021.2.10 修正；</p>				

<p>验收监测依据</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p> <p>(11)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丽水市乐前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混合水性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丽环建[2019]73 号），2019 年 8 月 13 日；</p> <p>(12) 《丽水市乐前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混合水性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19 年 7 月；</p>
----------------------	---------------------------------------------------------------------------------------------------------------------------------------------------------------------------------------------------------------------------------------------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一、废水</p> <p>项目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2-1，表 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除 pH 外，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适用范围</th> <th>三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值</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6~9（无量纲）</td> </tr> <tr> <td>2</td> <td>悬浮物</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400</td> </tr> <tr> <td>3</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500</td> </tr> <tr> <td>4</td>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其他排污单位</td> <td>300</td> </tr> <tr> <td>5</td> <td>石油类</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适用范围</th> <th>间接排放限值</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氨氮</td> <td>其它企业</td> <td>35</td> <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r> <td>2</td> <td>总磷</td> <td>其他企业</td> <td>8</td> <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他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他企业	8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他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他企业	8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p>二、噪声</p> <p>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2-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区域类型</th> <th rowspan="2">功能区类别</th> <th colspan="2">排放限值</th> </tr> <tr> <th>昼</th> <th>夜</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厂界</td> <td>3类</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区域类型	功能区类别	排放限值		昼	夜	厂界	3类	65	55																														
区域类型			功能区类别	排放限值																																				
	昼	夜																																						
厂界	3类	65	55																																					
<p>三、固（液）体废物</p> <p>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p>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简介

丽水市乐前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看好水性混合树脂的市场发展前景，租用丽水市电池厂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金亭路 25 号厂区内的 3#厂房（1~3F），租用建筑面积 1400m²，购置料桶、搅拌机、混合釜、制纯水机等相关生产设备，建成年产 3000 吨混合水性树脂项目。

该项目已在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登记备案，根据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019-331102-26-03-032659-000），建设单位向环保部门办理环保相关许可手续。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7 月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编制了《丽水市乐前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混合水性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丽水市乐前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混合水性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丽环建[2019]73 号）。

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91331100MA28JM3W21001P》，登记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26 日。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有关规定。通过对该项目现场调查，收集资料 and 检测，评价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要求；检查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考核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正常；以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落实情况、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

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丽环建[2019]73 号）文件要求。我公司于 2022 年 3 月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编制监测方案，并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丽水市乐前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受其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二、建设内容

丽水市乐前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租用丽水市电池厂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金亭路 25 号厂区内的 3#厂房（1~3F），租用建筑面积 1400m²，购置料桶、搅拌机、混合釜、制纯水机等相关生产设备，建成年产 3000 吨混合水性树脂项目。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实行一班制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

本次验收为丽水市乐前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混合水性树脂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丽水市乐前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所在的厂房厂区。

三、地理位置及建筑布局

（1）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金亭路 25 号，租用丽水市电池厂 3#车间（1~3F）作为生产车间，根据现场调查，出租方厂界周边情况见下表 3-1。

项目地理位置见下图 3-1，项目周围环境见下图 3-2。

表 3-1 项目周边情况一览表

	方位	概况
丽水市电池厂 厂界（出租方）	东侧	金亭路，隔路为豪丰革业
	南侧	丽水巨龙皮饰有限公司
	西侧	丽水舒护有限公司
	北侧	丽水市驰州皮塑有限公司

（2）平面布置

项目 1F 作为生产及仓储用房，2F 为办公用房，3F 暂时闲置，作为预留发展用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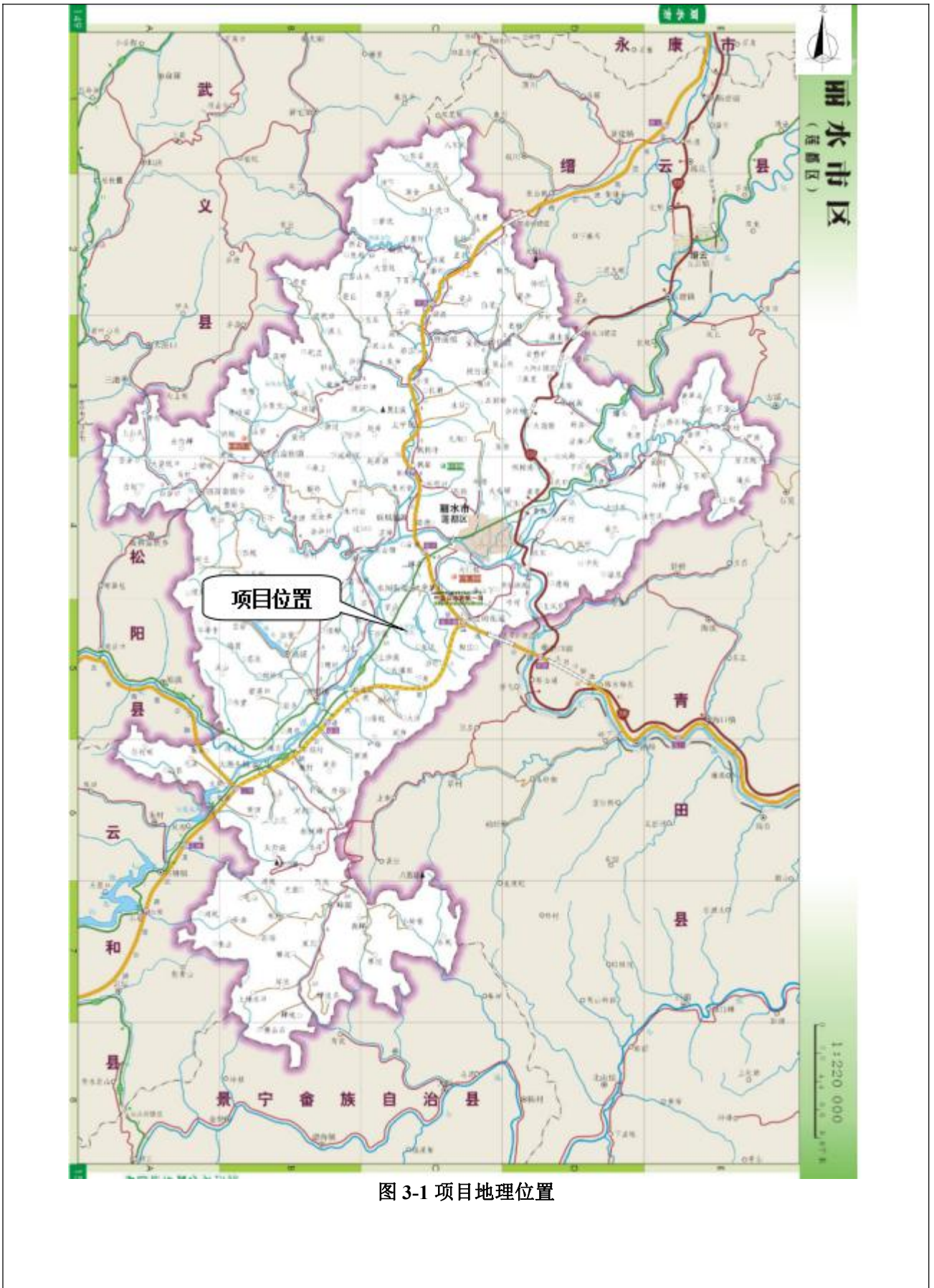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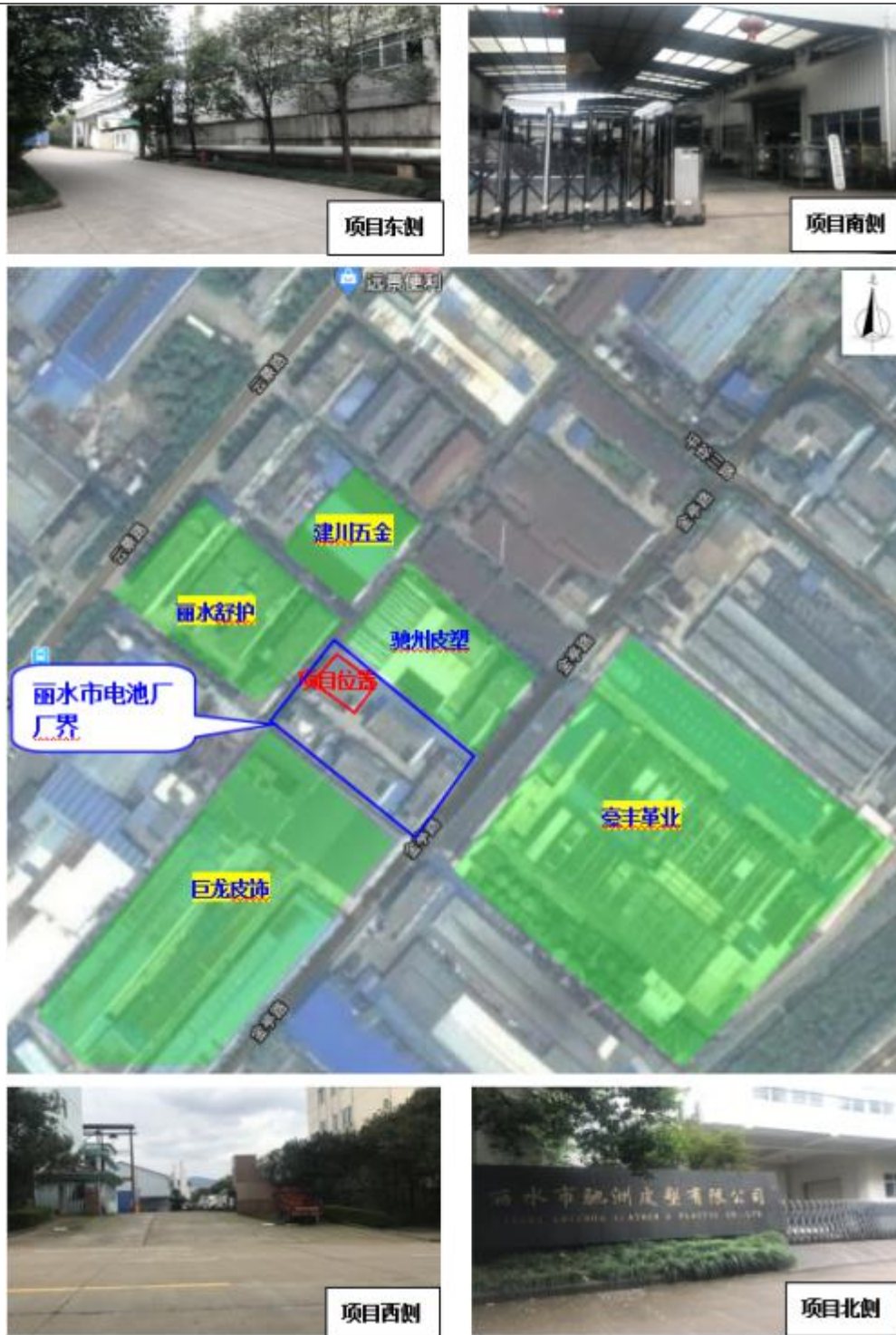


图 3-2 厂界周边情况

四、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项目相关的产品方案如表 3-3。

表 3-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1	混合水性树脂	3000吨/年	3000吨/年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及说明

环评中建设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塑料储罐	3	塑料储罐	3	盛装水性EVA乳液
2	搅拌机	1	搅拌机	1	客户需求打小样使用
3	空压机	1	空压机	1	/
4	混合釜(规格1.8t)	10	混合釜(规格3.0t)	2	现状2台
5	制纯水机	2	制纯水机	1	纯水制备

产能核算分析：项目实际混合釜规格为 3.0T，加料系数约为 0.8，则每釜出料为 2.4t，单釜投料、分散、出料持续时间约为 4h。则每日产量为 9.6t，年产量约为 2880t，占总产量 3000t 的 96%，符合产能匹配。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5。

表 3-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消耗量		验收阶段消耗量		备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1	水性EVA乳液	2392吨/年	水性EVA乳液	2392吨/年	专用车辆泵送
2	水性聚氨酯	274吨/年	水性聚氨酯	274吨/年	200kg/桶
3	流平剂	20吨/年	流平剂	20吨/年	/
4	消泡剂	8吨/年	消泡剂	8吨/年	/
5	增稠剂	16吨/年	增稠剂	16吨/年	/
6	去离子水	290吨/a	去离子水	290吨/a	/

项目主要能耗情况见表 3-6。

表 3-6 项目主要能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	验收阶段消耗量
1	水	1170t/a	945t/a
2	电	5万度/a	5万度/a

五、用水源及排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营运期间用排水源主要是生活用水、纯水制备、清洗用水。具体情况见表 3-7。

表 3-7 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

序号	名称	用水量/天	规模	天数	年用水量 t/a	排水量 m ³ /a
1	生活用水	50L/人·d	5人	300天	75	60
2	清洗用水	1次/月/0.5t/d			5 (使用纯水)	回用生产
3	纯水制备用水	/			870	580
合计					945	640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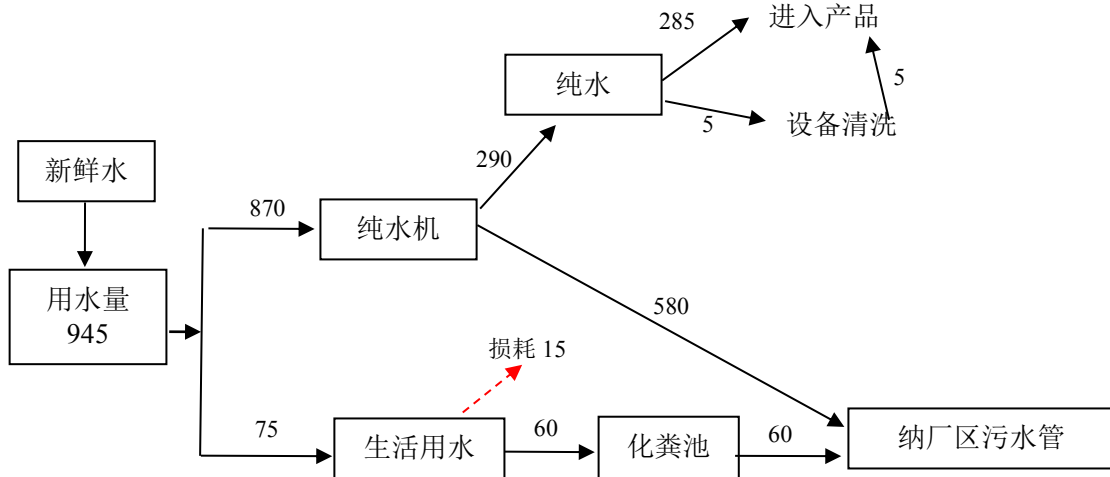


图 3-3 水平衡

六、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6.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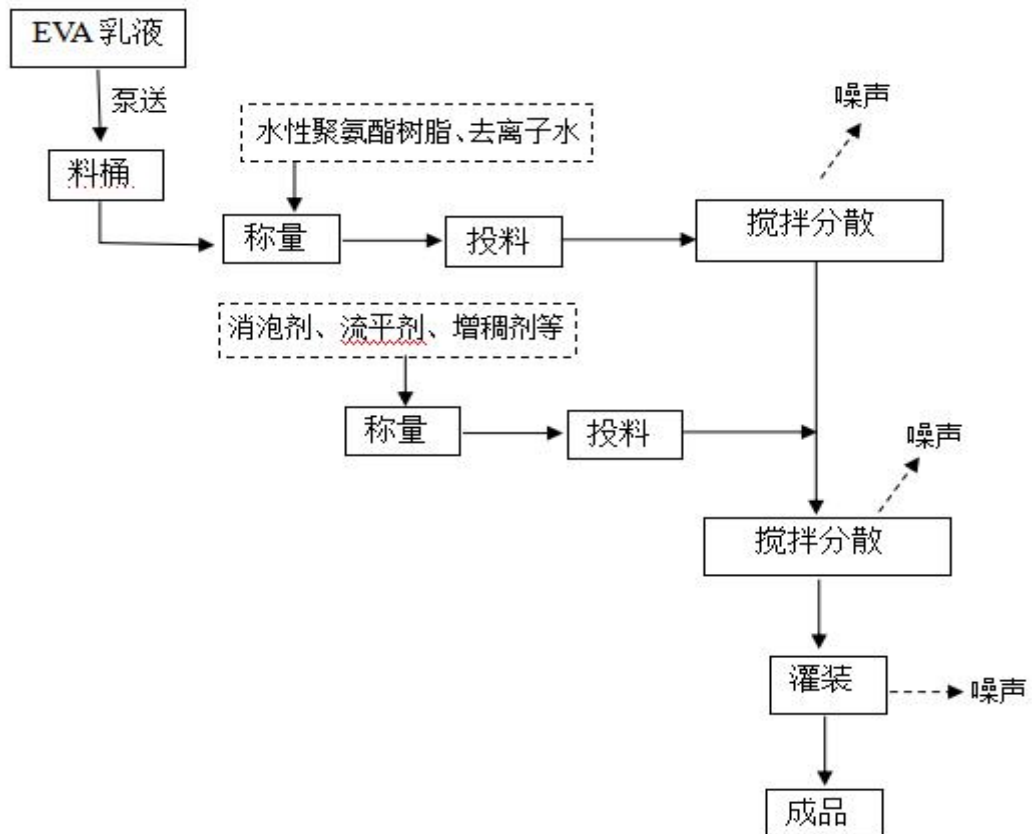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1) 水性混合树脂的生产

本项目水性混合树脂生产工艺不涉及化学反应，为物理混合过程，水性聚氨酯树脂、去离子水采用电子秤称量，泵送至混合釜内分散搅拌约 2h。搅拌均匀后依次再加入消泡剂、流平剂、增稠剂等助剂，继续分散搅拌 2h。

整个过程无化学反应，且根据项目原材料理化性质，本项目生产过程无需用到有机溶剂，且原材料均为液态，在常温下均难以挥发。

(2) 灌装

项目罐装采用直接泵送入产品罐，包装后即为成品。

(3) 纯水制备

项目采用纯水制备机进行去离子水的制备，原理为反渗透膜技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该纯水机由厂家派遣技术人员对渗透膜进行一年一次的更换，无需进行反冲洗。

(4) 设备清洗

本项目设备连续生产是不进行清洗，订单中断时采用去离子水清洗，清洗产生的水桶装储存，作为原料循环使用。

(5) 加料方式

项目 EVA 乳液由专用化学品车直接泵送入料桶，投料时，将 EVA 乳液泵抽至吨桶内，与水性聚氨酯树脂、去离子水泵送入混合釜内。项目所用原料均为液态。

6.2 产污工序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3-8。

表 3-8 项目污染物概况表

污染物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W1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W2	清洗废水	设备清洗
W3	浓缩水	纯水制备
N1	机械噪声	生产过程
S1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S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七、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性质、地点、产能、污染治理设施等，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变动情况：因项目场地有限，项目将环评中预设的 10 台 1.8t 混合釜改为 2 台 3t 混合釜，根据产能核算，基本满足生产需求。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中基本一致，不涉及重大变更。

实际建设建设内容情况见表 3-9。

表 3-9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项目		环评阶段情况	实际验收情况	备注
项目选址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石亭路25号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石亭路25号	一致
主体工程	经济技术指标	租用面积1400m ²	租用面积1400m ²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一致
	排水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水阁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经水阁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一致
	供电	采用园区市政电网供电	采用园区市政电网供电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沿用原厂已建设施	沿用出租方已建化粪池、污水管等设施	一致
	噪声治理措施	隔声、减振	合理布局	一致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致
	环境管理	加强管理，强化员工环保意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及措施	项目已基本落实了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员工环保培训	一致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措施

一、废水

1.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基本实现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清洗废水、浓缩水。

1.2 防治措施及排放

(1) 生活污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已建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污水管排放，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2) 清洗废水

项目搅拌机、混合釜连续正常工况下无需清洗，但为产品质量考虑，需定期对设备进行清洗，采用去离子水进行清洗，一般每月安排清洗 1 次，产生的清洗水使用桶装储存，并作为原料配比用水使用，不外排。

(3) 浓缩水

本项目纯水制备过程中会产生浓缩水，属于清下水，可直接纳入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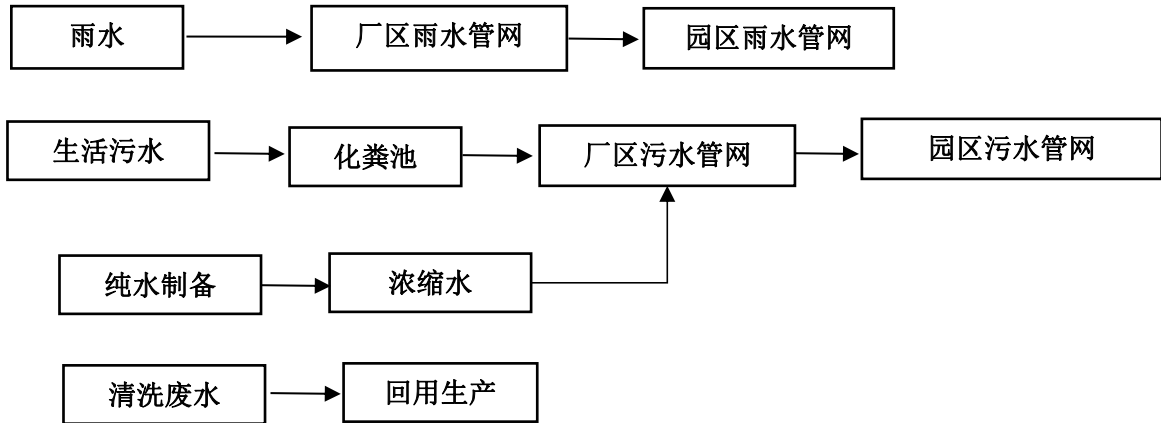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水防治措施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工艺为物理混合过程，无化学反应，不产生废气，本项目原材料均为液态，难以挥发，因此无废气产生。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已按环评要求落实了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 (1) 选购高效、低噪设备并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
- (2) 车间内生产设备合理布

局；（3）提倡文明生产，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减少不必要的噪声污染。

四、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水性聚氨酯桶、增稠剂桶、流平剂桶、消泡剂原料桶均用作成品桶综合利用，甚至订单需求量较大时，还需对外购买新桶，故本项目不产生废包装桶。因此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

（1）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表 4-1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实际产生量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2t/a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建设单位已基本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做出如下措施：（1）加强安全管理，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确保生产职工掌握一定的安全生产技能和风险应急技能；（2）各类建筑内配备灭火器、消火栓等设施，同时定期对上述设备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况下；（4）制定了基本的应急措施和应急制度，并配备相应的员工劳保用品。

5.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监测设施，无在线监测装置。

六、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6.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已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及环保设施运行操作，负责对废水、废气、固废等环保设施的运行操作以及做好台帐记录，以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转。

6.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建设单位无监测手段和监测人员，委托验收单位进行监测分析。

七、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工程环评报告表阶段：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 1%。

根据建设方提供，项目营运期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 0.4%。

表 4-2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环评预估投资（万元）	验收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1	废水	沿用出租方已建化粪池、管网等	0	0	已落实
2	噪声	减振、固定	3	2	
3	固体废物	固废处置	2	0.2	
合计			5	2.2	

由上表可知，企业在噪声防治、固废收集等环境保护工作上投入一定资金，确保了污染防治工程措施到位，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要求。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5-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类型	产污环节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对比要求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废水经厂区的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满足
	清洗水	用作原料的配比用水循环使用	用作原料的配比用水循环使用	
	浓缩水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满足
噪声	机械噪声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于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加强管理，降低人为噪声。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按照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护措施后，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规定的3类标准要求。	满足

二、审批部门的决定：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丽水市乐前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混合水性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丽环建[2019]73 号）

丽水市乐前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丽水市乐前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混合水性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已悉。经我局审查，提出如下环境保护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表》结论（项目将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金亭路 25 号租赁于丽水市电池厂部分厂房实施），详细位置见项目地理位置图。期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批。

二、该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租用厂房面积 1400 平方米。项目实行一班制生产，全年生产日为 300 天。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废水须经厂区原有污水管网集中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 COD_{Cr}≤500mg/L、BOD₅≤300mg/L、石油类≤20mg/L、PH：6-9、NH₃-N≤35mg/L）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2、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

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3、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相对独立、封闭、防渗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须送有处置资质和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四、以上批复意见和《报告表》提出的建议、措施及你公司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必须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切实加以落实。

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须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才能正式投入生产。该项目审批后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丽水市环境监察支队开发区大队负责。

表 5-2 环评批复、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废水须经厂区原有污水管网集中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COD _{Cr} ≤500mg/L、BOD ₅ ≤300mg/L、石油类≤20mg/L、PH:6-9、NH ₃ -N≤35mg/L）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噪声	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65分贝，夜间≤55分贝。	本项目采取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止措施后，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符合
固废	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相对独立、封闭、防渗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须送有处置资质和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项目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包装桶全部作为成品桶综合利用，不产生废包装桶。	符合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BOD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
噪声	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二、监测分析仪器

表 6-2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证书编号
1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S-X-049	1A1702439-0007
2	可见分光光度计	S-L-007	CAB2017070002
3	便携式PH计	S-X-048	CAA2020050008
4	鼓风干燥箱	S-L-009-2	T/AE2017070001
5	标准COD消解器	S-L-013-1	/
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L-018	CAD2020070002
7	分析电子天平	S-L-019	FAD2020070027

三、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6-3。

表 6-3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7.1	/	/	/
	7.1			
化学需氧量	56.3	0.5	≤10	合格
	57.1			
氨氮	20.3	1.1	≤10	合格
	18.9			
加标回收率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加标回收率%		允许加标回收率%	结果评价
氨氮	101.0		95-105	合格
现场空白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浓度 (mg/L)	检出限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0.025	0.02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4	4	合格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GSB07-3164-2014/2005263	0.717	0.705±0.045	合格

四、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6-4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49	94.0dB(A)	93.8dB(A)	93.8dB(A)	± 0.5dB(A)	符合要求

五、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生活废水	厂区总排口 FS1#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	4次/天	2天

二、噪声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噪声	厂界南侧ZS1#	LAeq	昼间1次/天	2天

注：项目厂界东侧、西侧、北侧均与其他厂房厂区相邻，不符合监测条件

三、固（液）体废物

表 7-3 固废调查内容一览表

类别	属性	调查内容
固废	一般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

五、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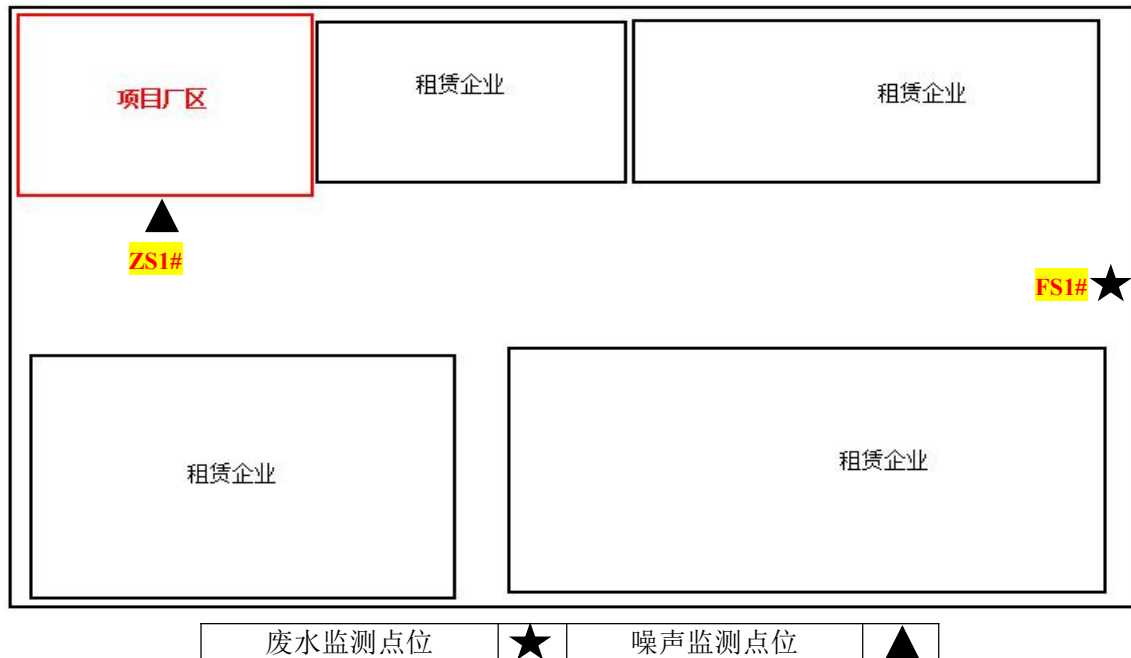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期间工况记录:

丽水市乐前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混合水性树脂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监测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15 日~16 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验收监测时应因保证工况稳定、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通过对现场生产状况的调查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 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报表见表 8-1、表 8-2。

表 8-1 监测工况表

日期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监测期间实际情况	占实际产能百分比
3月15日	3000吨/年	3000吨/年	8吨/天	80%
3月16日			8吨/天	80%

表 8-2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及能耗记录表

序号	日期	名称	验收详情
1	3月15日	水	2.15t/d
2		电	155度/d
3		原材料	水性EVA乳液6.37t/d、水性聚氨酯0.6t/d、流平剂0.05t/d、消泡剂0.02t/d、增稠剂0.04t/d
4		主要生产设备	混合釜、制纯水机
5		污染防治措施	/
6	3月16日	水	2.17t/d
7		电	157度/d
8		原材料	水性EVA乳液6.37t/d、水性聚氨酯0.6t/d、流平剂0.05t/d、消泡剂0.02t/d、增稠剂0.04t/d
9		主要生产设备	混合釜、制纯水机
10		污染防治措施	/

二、项目污染物监测结果：

2.1、废水监测结果

2022 年 3 月 15 日~16 日对项目所排放的废水污染物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下表 8-3。

表 8-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3月15日				3月16日				排放标准	达标与否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厂区总排口 FS1#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pH值	7.2	7.2	7.1	7.1	7.3	7.3	7.2	7.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56.3	56.0	56.6	56.8	56.3	56.9	56.7	56.4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5	188	183	186	190	189	187	182	300	达标	
	氨氮	19.2	20.5	18.6	19.7	21.0	20.0	18.4	20.8	35	达标	
	悬浮物	18	23	17	19	20	25	23	19	400	达标	
	石油类	4.02	4.34	4.32	4.41	4.34	4.33	4.33	4.31	20	达标	
	总磷	0.133	0.113	0.148	0.141	0.109	0.144	0.129	0.129	8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总排口废水中pH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2、噪声监测结果

2022 年 3 月 15 日~16 日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8-4。

表 8-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间	序号	测点名称	昼间噪声级dB(A)	排放标准dB(A)	达标与否
3月15日	ZS1#	厂界南侧	60.8	昼间≤65	达标
3月16日	ZS1#	厂界南侧	60.3	昼间≤65	达标

注：项目厂界东侧、西侧、北侧均与其他厂区厂房相邻不符合监测条件。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2.4、固（液）体废物监测调查结果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废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如下：

生活垃圾产生量 2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 号），“十二五”期间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SO₂、NH₃-N、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VOCs。

根据环评文件，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41t/a，氨氮 0.0041t/a。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调查结果，项目实际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032t/a，氨氮 0.0032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表 8-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名称	类别	废水排放量(t/a)	实际排放量(t/a)	总量(t/a)	增减量(t/a)	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废水	COD _{Cr}	640	0.032	0.041	-0.009	是
	氨氮		0.0032	0.0041	-0.0009	

尾水排放执行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要求；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一、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二、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厂界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项目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五、总量控制

根据总量核算，本项目实际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排污总量值，因此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

六、总结论

浙江乐前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混合水性树脂项目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和建议要求

（1）其他说明事项

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沿用出租方已建设施，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排放标准要求。

验收过程简况详见报告 P4 页，项目均已落实相关手续并取得主管部门的审批，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验收”相关要求。

其他环保措施主要有通过对员工培训，强化员工的环保意识，开展文明生产，以及加强生产设备的的维修与保养，并建立运行台账，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2）建议与要求

建立健全的环保规章制度，有条件时可设定环保专员管理企业环保工作，并及时反馈工作情况。

建议企业每年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项目厂区内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3000吨混合水性树脂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金亭路25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659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年产情况	3000吨/年				验收年产情况	3000吨/年		环评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丽环建[2019]73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9月				竣工日期	2021年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8月26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100MA28JM3W21001P				
	验收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2	所占比例（%）	0.4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天					
建设单位	丽水市乐前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100MA28JM3W21		验收监测时间	2022年3月15日-16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640						
	化学需氧量						0.032	0.041					-0.009
	氨氮						0.0032	0.0041					-0.0009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粉尘												
	烟（粉）尘												
	VOCs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附件一：项目环评批复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丽环建〔2019〕73 号

关于丽水市乐前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混合水性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丽水市乐前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丽水市乐前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混合水性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已悉。经我局审查，提出如下环境保护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表》结论（项目将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金亭路 25 号租赁于丽水市电池厂部分厂房实施），详细位置见项目地理位置图。期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批。

二、该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租用厂房面积 1400 平方米。项目实行一班制生产，全年生产日为 300 天。

— 1 —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废水须经厂区原有污水管网集中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 COD_{Cr} ≤ 500mg/L、BOD₅ ≤ 300mg/L、石油类 ≤ 20mg/L、PH: 6-9、NH₃-N ≤ 35mg/L)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2、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 ≤ 65分贝，夜间 ≤ 55分贝。

3、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相对独立、封闭、防渗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须送有处置资质和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四、以上批复意见和《报告表》提出的建议、措施及你公司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必须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切实加以落实。

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须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才能正式投入生产。

该项目审批后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丽水市环境监察支队开发区大队负责。



(此页无正文)

抄送：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市环境监察支队开发区大队，开发区经发局、
规划分局、国土分局。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13 日印发

— 4 —

附件二：排污许可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100MA28JM3W21001P

排污单位名称：丽水市乐前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丽水市莲都区水阁开发区金亭路2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MA28JM3W21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8月26日

有效期：2020年08月26日至2025年08月2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三：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MA28JM3W21 (1/1)

名 称	丽水市乐前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金亭路 25 号
法定代表人	张铭芳
注册 资 本	贰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7 年 03 月 10 日
营 业 期 限	2017 年 03 月 10 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生产加工及销售：水性胶粘剂、水性树脂、水性表处剂、环保增塑剂、皮革、塑胶用环保材料(以上均不含危化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03 月 10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四：验收组意见及签到单

丽水市乐前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混合水性树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2 年 4 月 2 日，丽水市乐前高新材料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丽水市乐前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混合水性树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提出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丽水市乐前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租用丽水市电池厂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金亭路 25 号厂区内的 3#厂房（1~3F），租用建筑面积 1400m²，购置料桶、搅拌机、混合釜、制纯水机等相关生产设备，建成年产 3000 吨混合水性树脂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7 月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编制了《丽水市乐前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混合水性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丽水市乐前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混合水性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丽环建[2019]73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

（四）验收范围

为该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和企业资料查阅，因项目场地有限，项目将环评中预设的 10 台 1.8t 混合釜改为 2 台 3t 混合釜，根据产能核算，基本满足生产需求。其它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浓缩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清洗水使用桶装储存，并作为原料配比用水使用，不外排；纯水制备过程中会产生浓缩水，属于清下水，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二）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作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和选用低噪设备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桶、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桶作为成品桶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所统一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四侧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检查结论

经现场检查，丽水市乐前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混合水性树脂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各类污染物排放基本达到相应标准要求，验收检查工作组建议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对照项目“环评文件”、“环评批复”，复核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的实际生产规模、工艺、主要设备、原辅材料、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等相关信息，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2、进一步加强厂区雨污分流系统的建设。废水处理达标排放。

3、规范各类固废暂存场所，规范标志标识，完善台账记录，确保固废的暂存、转移、处置符合相应要求。

4、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规范操作规程，完善各种环保台帐，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丽水市乐前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混合水性树脂项目验收组签到单》

丽水市乐前高新材料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

2022 年 4 月 2 日

丽水市乐前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3000吨混合水性树脂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签到单

时间：2022年6月2日

会议地点：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董大宇	乐前高新材料	512221198911065972	18058781366	验收组组长（业主）
2	王德明				环评单位
3					环保设施单位
4	叶志远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33020119800605113	18057209973	验收检测单位
5	叶普平	丽水市环保局	33250119620405117	1501702037	专家
6	朱磊	浙江齐鑫	1400217219280055	145675254	专家
7	王德明	浙江齐鑫	330526197509140713	11952080250	专家
8	吴成信	浙江齐鑫		15307816731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